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
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5099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雙語教學次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10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本校相關師資培育系所			
課程類別	類別名稱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
師資職前培育課程	教育基礎	2	雙語教育概論	2	
	教育方法	4	雙語學習評量	2	
			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教育實踐	4	雙語教材教法	2	1.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畢雙語教育概論。 2. 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課程前應先修畢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。
			雙語教學實習	2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據教育部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辦理。</li> <li>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，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</li> <li>欲取得教師證書上加註「次專長-雙語教學專長」認證者，應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且需符合本表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；並應於修畢課程時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</li> <li>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</li> <li>113 學年度起取得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。</li> </ol>					